

### 附錄三 「臺灣地區乾旱時期自來水節水措施實施要點」(草案)

資料來源：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草案)

- 一、經濟部為因應乾旱時期缺水狀況下預作籌謀，運用有限水源，做適當之調配供應，以免影響民眾之生活需要，並作為各自來水事業機構實施各階段節水步驟之依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節水措施：依各供水系統水源短缺情形，分為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夜間減壓供水水源短缺情況發生時實施夜間減壓供水。
  - 第二階段：減供或停供次要民生用水水源短缺情況繼續發生時，生活上次要之用水予以減量供水，必要時停供。包括噴水池、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遊樂性用水、洗車業及其它非急要之用水。
  - 第三階段：分區輪流供水水源已告不繼情況發生時，即劃分區域訂定時間輪流供水。
  - 第四階段：定量定時配給供水如乾旱繼續，仍無有效雨量，所餘水源極為有限情況發生時，依區內用水狀況，定時定量供給。
- 三、各自來水事業機構應依本要點就所轄各供水區用水特性訂定各階段之實施步驟及內容，並依自來水法規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准。
- 四、各階段之實施步驟與內容對於特定用戶有重大影響者（如消防醫療用水、自來水管末端用戶及工業用戶等），自來水事業機構應就供水方式與特定用戶先行協商，並研擬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如研商未有共識，應請相關主管機關協調。
- 五、各階段之實施步驟及內容，自來水事業機構應於實際執行前，採適當方式通知用戶。